

委任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及成员

\* \* \* \* \*

政府今日（八月八日）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及成员。

行政长官已再度委任陈茂波为法律援助服务局的主席，以及庄绍梁博士、Corinne Marie D'Almada Remedios、Michael Delaney 及林家礼博士为法律援助服务局的成员。

行政长官同时委任了蔡惠琴、洪为民、熊运信及黄吴洁华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成员。

所有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开始，为期两年；庄绍梁博士的任期除外，该任期为一年。

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法律援助服务局的当然成员。

法律援助服务局负责监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管理，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。

完

2 0 0 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